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3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演藝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等

肆、主席：蔡宗憲校長

紀錄：洪儷文組長

伍、經司儀清點與會人數已超過應出席人數半數（42 位）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策（議）案執行情形：各提案均已執行完畢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說 明：本規定依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30584166 號函要求各校
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。

決 議：69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。

敬陳

校長 蔡

紀錄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文書組長 洪儷文
113.06.03.

教師兼 曾誌忠
總務主任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